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崇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崇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列印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呂崇睿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7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機車上路，危害公眾行車安全，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承大學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從事會計工作而經濟中產之生活狀況（前揭智識程
02 度及生活狀況參112年度速偵字第70號卷第15頁之警詢筆
03 錄），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於原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後，
04 已依緩起訴處分內容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5,000元，犯後態度
05 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科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

被 告 呂崇睿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崇睿於民國112年1月6日23時許起，在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某處之羊肉爐店及附近之統一超商內飲用啤酒約8瓶後，明知飲用酒類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即不得駕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凌晨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與松仁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崇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1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2 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是
04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鄧巧羚

12 謝仁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